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696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束美

債　務　人　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
之5

一、㈠債務人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世強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玖拾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㈡債務人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㈢債務人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李世強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4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寬裕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